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參與增資安吉精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貴航集團、中航重機、安吉精鑄及安吉精鑄員工持股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 5,000 萬元參與增資安吉精鑄。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航空工業、貴航集團、中航重機及安吉精鑄員工持股公司將分別持有安吉精鑄 14.83%、31.63%、14.96%、29.67%及 8.90%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貴航集團、中航重機是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航空工業、貴航集團、中航重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上述關連人士簽訂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簽訂增資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貴航集團、中航重機、安吉精鑄及安吉精鑄員工持股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 5,000 萬元參與增資安吉精鑄。

B.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航空工業；
- (iii). 貴航集團；
- (iv). 中航重機；
- (v). 安吉精鑄；
- (vi). 安順金銀山；
- (vii). 安順興複鼎；及
- (viii). 安順興聚鑫。

3. 出資額

安吉精鑄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39.3547萬元，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及貴航集團分別持有其67.89%和32.11%股權。以2017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安吉精鑄的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5,704.9萬元（最終以評估備案值為準）。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并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安吉精鑄的業務發展、歷史財務數據及評估值），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5,000 萬元。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航空工業、貴航集團、中航重機及安吉精鑄員工持股公司將分別持有安吉精鑄 14.83%、31.63%、14.96%、29.67%及 8.90%的權益。

安吉精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本公司將委派一名監事。

4. 經營範圍

安吉精鑄主要從事鈦合金、高溫合金、鋁合金、鎂合金、鋼合金等精密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和製造。

5. 生效條款

本增資協議待訂約方取得有關批復或授權，并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后生效。

C. 簽訂增資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簽訂增資協議，是本公司參與實施國家軍民融合戰略，實現軍民融合、產學研結合的重要舉措，有助於提高本公司投資盈利能力。

增資協議乃經各方平等協商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貴航集團、中航重機是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航空工業、貴航集團、中航重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上述關連人士簽訂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

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簽訂增資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李耀先生，分別於航空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增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航空工業之資料

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57% 權益。

中航重機之資料

中航重機為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65），為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貴航集團之資料

貴航集團系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安吉精鑄之資料

安吉精鑄系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持有安吉精鑄 67.89% 的股權，貴航集團持有安吉精鑄 32.11% 的股權。

根據安吉精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吉精鑄之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114,473 萬元和人民幣 24,197 萬元。根據安吉精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吉精鑄之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 700 萬元和人民幣 626 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吉精鑄之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 1,175 萬元和人民幣 1,014 萬元。

F. 釋義

「安吉精鑄」 貴州安吉航空精密鑄造有限責任公司，系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由航空工業持有其 67.89% 的股權，

貴航集團持有其 32.11%的股權

「安順金銀山」	安順金銀山項目投資諮詢服務中心，系安吉精鑄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而設立的持股平臺之一，其合夥人均為安吉精鑄的在職員工
「安順興複鼎」	安順興複鼎項目投資諮詢服務中心，系安吉精鑄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而設立的持股平臺之一，其合夥人均為安吉精鑄的在職員工
「安順興聚鑫」	安順興聚鑫項目投資諮詢服務中心，系安吉精鑄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而設立的持股平臺之一，其合夥人均為安吉精鑄的在職員工
「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57%權益
「中航重機」	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公司（股票代碼：600765），為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協議」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貴航集團、中航重機、安吉精鑄及安吉精鑄員工持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參與增資安吉精鑄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貴航集團」	中國貴州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系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安吉精鑄員工」	指安順金銀山、安順興複鼎及安順興聚鑫，乃安吉精鑄為實施

持股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而設立的持股平臺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